

院檢學習心得

輕「苗」淡寫的客家精神： 以苗栗刑事案件偵查為核心

第 63 期學習司法官苗栗學習組

目次

壹、前言

貳、常見檢察案件之處理

一、集團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案件—機房之偵破

二、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案件

三、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特殊程序——被害人減少陳述作業

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

參、刑事常見案件之處理

一、詐欺（含加重、組織詐欺、幫助詐欺）案件

(一)審理原則

(二)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

(三)論罪

(四)常見抗辯

二、具民事爭議之毀損案件

(一)先行調解之必要性

(二)釐清被告行為時是否具合夥人身分之必要性

(三)被告與告訴人間租賃關係之釐清

(四)結論

三、刑法第 150 條聚眾妨害秩序案件相關爭議

(一)保護法益

(二)強暴脅迫行為之限縮解釋

(三)場所之解釋

(四)本罪之競合

參、結語



壹、前言

苗栗縣為臺灣中部之縣市，全境呈現東高西低之地形樣貌，其中泰安鄉及南庄鄉更是位在雪山山脈之中心點，並以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作為主要繁華之市鎮，本學習組實習所在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就位在苗栗市喔！

本學習組由苗栗地院提供 5 人 1 間的辦公室，在苗栗地院或苗栗地檢的辦公特色，莫屬寬敞的辦公空間，這在沉重的司法工作下，能有效減少司法工作者對環境的壓迫感，提升工作效率。

另外，本學習組亦經常由兼任導師帶隊至行政機關參訪，目前已去過苗栗市警察局、苗栗市消防隊、少年觀護所、第三河川局、大湖調查站，甚至前往鄰近縣市—新竹市空軍基地參訪，有助於學員瞭解不同機關之運作及文化，對學員未來辦案上，可更快掌握機關間合作或調查案件之重點。

無論苗栗地院或苗栗地檢指導老師給予學員安排之實習課程，均以普遍案件為基礎，目的在於冀求學員未來分發時具有處理大部分案件之能力，以下本學習組挑選在檢察及刑事 2 站學習之心得進行分享。

貳、常見檢察案件之處理

一、集團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案件——機房之偵破

此類案件詐欺集團之組成，傳統上一、二、三線會在同個機房，新興型態則會分離。以假冒政府機關人員詐欺之情形為例，一線人員最多，負責與大量民眾接觸，通常會假冒基層行政人員；二、三線人員則負責處理已陷於錯誤之被害人，使其更加深信須配合高層政府人員（例如公安、檢察官）進行偵查，二線人員有時會兼電腦手，三線人員通常為桶主即機房負責人；至於外務人員，有時會兼一線人員。故破獲此種詐欺集團之偵辦重點之一，即為確認集團內部之分工。在此之前，宜先查出機房位址，被害人若有提供詐欺集團撥打之電話號碼，得使用 Wireshark 找出通話 IP 位址，此時雖得查詢 IP 申請登記人資料，惟通常為人頭，是得進行通訊監察，並比對車牌辨識系統及 e-Tag 等車輛移動軌跡資料，以查出門號使用人之真實身分，再透過行動蒐證，確認機房位址，並進行搜索。

搜索須注意執行時間及方式，執行時間雖得選擇日出後¹詐欺集團成員最無防備心時進入，惟較嚴謹之詐欺集團

¹ 刑事訴訟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同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參照。又選擇於日出後搜

可能於一整天之工作完成後，銷毀手機內之資料，故亦得選擇中午或下午時進入，以取得更充足之證據；又進入機房之重點為時效，以免詐欺集團先行滅證，是宜事先進行場地勘查，若能跟隨外務人員進入機房亦佳；至於執行方式，宜於機房現場一樓、屋頂均佈署人力。

偵訊前之準備階段，宜注意何人有機房前科，並提醒警察局及法警室將有機房前科者與其他人分離，以免串供。偵訊時，得先詢問在機房內作何事，再提示搜索、扣押所得之證據，注意立場可能鬆動者，對於立場可能鬆動者進行複訊，並應以具結擔保其等供述之真實性，嫌疑人之間的供述，仍可能有細節上之差異，是訊問內容仍得再度詢問在機房內作何事，以突顯與否認犯行者間供述之矛盾處。又檢察官於聲請羈押階段，於法院開羈押庭前，亦得向法院建議開庭之順序，至於針對尚待突破之嫌疑人，得適度揭露上開經具結供述及查證結果，以彈劾其等供述之可信性，並儘量在訊問過程尋找突破點，適時分析利害關係、諭知特別法自白減刑規定，以增加嫌疑人認罪誘因。

二、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案件

被告辯稱其所有之金融資料遺失後，遭詐欺集團使用之情形，常見於有罪質相似之前案紀錄之被告，蓋其等若承認有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則審酌其等經歷前案之司法程序後，難認其等於本案並無上開犯意。檢察官得調閱被告該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及申報遺失紀錄，訊問被告平時使用各帳戶之頻率，並對照被告所稱之遺失時間及使用頻率，以判斷其主觀犯意之有無。訊問時之問題設計上，亦得置入與經驗法則不符之具體情形，例如詐欺集團通常不會使用遺失之帳戶、一般人較不會將甚少使用之金融帳戶之相關資料隨身攜帶等，對於被告帳戶遺失後，若該帳戶於密接期間內，持續有約略等值金額匯入或匯出之短期交易活動，甚至其中有被害款項之紀錄，此顯然符合詐欺集團作為洗錢工具之犯罪模式，又此段期間，若被告又無即時報案之紀錄，益彰該帳戶無非係被告提供與詐欺集團，且被告容任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行期間作為洗錢工具使用，而採憑為被告主觀犯意之佐證。另亦得注意遺失時點

索，亦考量到夜間搜索原則上禁止，所謂夜間，為日出前日沒後，可參考當時氣象單位之日出時程表（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 2212 號判決參照）。



後不久，帳戶是否有提領 1 元，此可能為詐欺集團測試帳戶之紀錄，以判斷詐欺集團對於該帳戶是否有一定之信賴關係。

若被告不爭執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辯稱係為求職、家庭代工、借貸等因素而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情形，宜取得被告與提供職業之人間之對話紀錄，若警方未截圖附卷，得請被告當庭交付手機，開啟飛航模式後，檢視對話紀錄，並截圖附卷。檢視對話紀錄時，宜注意被告是否有詢問對方關於貸款或求職之相關細節、被告於交付帳戶前是否曾懷疑對方為詐欺集團、對方所稱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顯悖於常理（家庭代工之情形，例如稱係為供廠商作購買或領取家庭代工材料之實名制登記、作為薪轉戶、作為領取政府補助款之帳戶等；借貸之情形，例如稱係為供作擔保品、製作流水帳以美化帳戶、為了測試帳戶等）、對方未要求被告填寫貸款申請文件或提供還款能力證明即同意放款、單純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無須提供勞務）即可獲得高額報酬等，並宜檢視卷附帳戶交易明細，注意該帳戶過往之使用頻率（是否為被告不常使用之帳戶）、是否有交付前將帳戶內款項提領近空之情形，並將上開情形納為訊問內容。又若個案中被告於所提

供帳戶遭匯入不明款項或成為警示帳戶時，未直接報警或掛失提款卡，其報警時點係在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實行詐欺既遂之後，或被告有循正常貸款流程貸款之經驗，亦得作為被告主觀犯意之佐證。

三、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特殊程序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 複陳述作業要點

此種程序之適用對象，原則上係針對未滿 18 歲之人、心智障礙者或其他經申請適用減述作業。而所謂「減少陳述」，係指於偵查中，對於被害人，未經警詢即行偵訊，目的係為降低被害人因陳述而受二度傷害之可能，並避免被害人之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有誤差。至於案件經起訴後，法院仍可能因被告否認犯行，而被害人於偵訊時之證述僅為傳聞證據，因此需再度傳訊被害人，以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非謂一經減少陳述作業，即僅能傳訊被害人一次。

依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之規定，司法警察或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受理性侵害案件後，先由社工人員對被害人進行訊前訪視，若被害人經評估適宜進入減述作業程序，將由警局通報傳真至法警室，並送檢察官批示。檢察官批示進入減述作業後，宜儘速分「他」字案號，迅速與

警方承辦人及社工聯繫，安排被害人之首次偵訊。庭期宜定於收案後一、二周內，以免歷時過久，被害人恐不復記憶，檢察官並宜於開庭前詢問社工關於當事人及家屬之狀況或態度，又可注意社工訪視紀錄中，被害人於案發前後與何人聯絡或互動，將其等一併傳喚到庭作證，縱其等非親眼目睹案發經過之人，其等之證述仍可能得作為情況證據以補強被害人之陳述。

又於開庭前，宜請警方調查相關資料，例如被害人之驗傷診斷證明書，並繪製現場圖、準備可供指認之照片、現場照片及將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成照片供指認等。於偵訊後，宜視個案狀況決定是否印製偵訊筆錄予承辦員警，並請警方補作被告、其他證人筆錄，及續行調查，若案件涉及被告拍攝或留存被害人之性影像，應請警方速持筆錄向法院聲請搜索票，避免被告滅證或外流。

若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原則上應指派社工於偵審時陪同在場，惟若上開被害人，認為社工在場仍使其備感壓力，得向其說明：「我坐在這邊訊問，是因為這是我的工作，社工坐在你旁邊，也是因為那是他的工作，如果你覺得他坐旁邊會有壓力，那是否可以讓他坐後面離你遠一點的地方，那還是

讓他在場，怎麼樣？」，以兼顧程序保障及被害人之感受。又若被害人為未滿 16 歲之人，應告知其依法雖無庸具結，惟仍希望其據實陳述之旨。

依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第 1 項（即修正前第 15 條之 1）之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經檢察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問。所謂相關專業人士，即如 106 年 1 月 1 日引進之司法詢問員制度。關於是否有司法詢問員協助之必要，依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56 號判決之旨，需由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狀衡量判斷，若被害兒童之年齡較大、心智障礙程度較低，具有一定之認知理解能力、溝通表達能力，且有意願表述配合調查，應認尚無聘請司法詢問員之必要，僅由一般社工在場協助訊問即為已足。又訊問兒童時，因其易受誘導，是原則上宜以開放式問題訊問，惟依兒童之語言邏輯、文字語意及情緒反應，若兒童記憶不清或不願回憶，依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判決之旨，司法詢問員得使用引導性或封閉性問題，以引起被害兒童之記憶、聚焦待證事實，進而為事實之陳述。又最後在訊問結束前，宜單獨訊問司法詢問員認為被害人陳述內容之可信度如何。

至於檢察官訊問被害人時，重點在



於犯罪之時地、構成要件事實及被害人指述以外之證據，並應注意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於案發後之舉措等；而於訊問被害人以外之證人時，若該證人僅係聽聞被害人轉述之人，因其等之證詞須為獨立於被害人之指述外，不具同一性之證據，始得作為補強證據，是宜先以開放式問題，詢問該證人於案發當晚（或案發後）發生何事，不宜逕行詢問關於被害人係如何轉述及轉述之內容。於訊問之末，宜詢問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蓋部分案件究竟屬於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或刑法第 229 條之 1 規定之告訴乃論之罪，於認事用法上恐有爭議，例如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 224 條第 1 項之強制猥褻罪嫌起訴，法院認定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若被害人於偵查中未表明提出告訴，於審理時恐有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之問題。又於訊問之末，若被害人係兒童或少年時，另宜詢問其等是否知悉提出告訴之意思。

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投票行賄案件中之餐會賄選案件，宜先以行動蒐證方式，釐清被告如何分工（資金來源、何人負責邀請或訂席），並作為日後聲請搜索之補強證據；再透過搜索方式，取得被告間之通訊紀錄、

開會之書面資料、餐會名單、餐會流程、帳戶紀錄等得認定被告有主觀犯意之證據，並於檢視過濾後，作為訊問被告、參加之證人時之參考。而偵辦時困難之處在於主觀犯意之舉證，蓋參加餐會之人目的各有不同，且部分參與人為無投票權人，此時得找出本次餐會與其他次不同之處。

至於境外賄選案件，即賄選案件具有境外謀劃、境外聯絡及境外交付之特性者，偵辦時之困境為，境外情資證據不易取得，蓋主事者之開會、聯繫均在國外，而難以提早搜證、跟監，甚至進行通訊監察。是針對此類案件之情資應提早潛水搜證。具體而言，不論境外或境內之賄選買票，多會透過人際網路與群組傳遞訊息，而核心幹部又常會在外圍成員大群組中引領風向，及負責回報、統整願意為投票權一定行使者之名單，是透過潛水加入外部群組，並長期潛伏觀察，有助於釐清特定族群之人際網絡互動情況，及日後分辨犯罪嫌疑人及證人，甚至找出願意指證之外圍成員，惟須注意加入群組之時間，若僅係選舉前突然加入並不合理，並應注意手段上是否落入陷害教唆之範疇。執行之時效及新聞揭露時點亦為偵辦時須注意之部分，不論搜證、搜索、約談及偵訊，均須考慮嫌疑人及重要證人之入出境時間及返台習慣，針對扣得之手機、電腦

設備之採證，除地毯式搜尋外，亦須注意證據之同一性，避免發生證據汙染或遭質疑係遭偽（變）造之情形；而新聞揭露時點，則應考量對於選情之衝擊程度。此外，此類案件，亦常涉及反滲透法、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洗錢防制法、稅捐稽徵法、刑法偽造文書罪等，而上開由賄選延伸之可疑非法行為，通常牽涉外圍人員，是得透過該等非敏感人士之配合，逐步往核心之賄選案件偵查。

又針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第2項規定（112年6月9日公布施行）之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犯散布謠言（傳播不實）案件，偵辦順序上，應強化訊息研判，以內容確屬不實或刻意造假，且追溯源頭（證明積極故意）者，優先偵辦。偵查手法上，宜透過相關事證及人證，鞏固假訊息之要件（惡意性、造假性、危害性），並確定案件之違法性，因關鍵事證常因犯罪時間已過而無法藉由通訊監察或其他蒐證方式取得，又衡諸常理，實難期待犯罪嫌疑人主動提供完足之案關資料以配合偵查，是聲請搜索扣押為最直接、有效之偵查方式。至於其中「惡意性」之審核，基於言論自由之保障，須注意「最大惡意原則」，視是否為行為

人所捏造或虛構（無相當理由相信散布內容為真）、明知為不實之訊息（非可受公評事項）、無相當理由相信散布內容為真（未進行查證），如事出有因，通常會認為不具惡意性。又若係在封閉式社群群組內為之，得透過諮詢布置或滲透等方式進行，蓋此類群組成員通常為相同生活圈或群組人士，多熟識群組內成員實際身分，對於假訊息散布者身分溯源成功率較高。至於若係以大量異常帳號進行多層次散播（例如某時點共同發送或轉傳訊息，具來源、內容、IP相同之特性），須藉由分析過往發文、留言等資料，找出異常行為之規則，認定某帳號為異常帳號後，應建議平台停止帳號使用，並將帳號加入黑名單資料庫，未來出現類似異常行為時得進行比對。

參、刑事常見案件之處理

一、幫助洗錢案件

（一）審理原則

在此類案件中，販賣帳戶之被告可能販賣不只一個帳戶，若兩個帳戶係在不同時間地點交付，而屬於數行為、不在同一事實範圍內時，檢察官應另行追加起訴，不可使用移送併辦之方式處理，若誤用應退併辦。

被告縱僅販賣一個帳戶，惟可能有



多位被害人，此時辯護人可能會要求法院待其他被害人皆報案、檢察官追加起訴後再判決。雖此部分屬不同案件，可分開審理裁判，但合併審理較節省被告接受刑事審判之時間、勞力、費用，量刑上也較為有利，故可在不遲延案件進行之情況下，多開一次審理程序，並提醒被告收到警察通知作筆錄時，先通知法院，以免遲延。

(二)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在組織詐欺之案件中，應特別注意是否有經檢察官或法官具結訊問程序之筆錄，始可作為證據使用。

(三)論罪

在加重、組織詐欺案件中，若車手在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後，又參與負責提領贓款之分工行為，由於提領贓款已經構成詐欺正犯，故不再論先前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而後續車手連續提領同一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在符合時間地點密接性之情況下，所提領贓款縱來自不同帳戶，仍應論以接續犯。而組織詐欺案件之正、共犯區別在於，提供帳戶之被告若未參與後續提領贓款行為，僅構成一般洗錢罪與詐欺罪之幫助犯；惟若有參與提領款項，即會成立一般洗錢罪與加重詐欺罪之共同正犯。

在幫助詐欺案件中，交付帳戶之人是否有幫助故意，個案間並不存在必然

之因果關係，應就證據及個案中不合常情之處判斷，於此，被告之智識能力與行為原因亦為重要判斷基礎。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 2 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常見抗辯

若被告抗辯專職經營網拍，帳戶係供買家匯款使用，此時因作為經營網拍之匯款帳戶，帳戶內之交易次數通常會較為頻繁，且匯款金額可能較低且非整數，是法官可比對該帳戶之匯款交易次數、匯款金額，並可請被告提出經營網拍之頁面、網拍交易訂單之紀錄等，藉此確定被告之辯解是否可採。

在審理案件中，遇有遺失抗辯，法官審理被告常見抗辯時，應衡酌以下各點：其一，是否有立即申辦掛失帳戶、提款卡，蓋以一般民眾的角度而言，若遺失提款卡、帳戶，通常會立即將提款卡掛失以避免第三人使用，如此詐欺取財正犯即無法提領被害人轉入之款項，而詐欺取財正犯若非確定帳戶不會遭掛失止付，難以想像會以撿拾他人所遺失金融卡及密碼用以詐欺他人。復依現今社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利益而出售帳戶者，詐欺取財正犯付出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無虞掛失之帳戶，殊難想像詐欺取財正犯會選擇他人遺失而可能遭掛失之

帳戶作為遂行犯罪之工具。綜上，個案中被告是否於遺失後立即申辦掛失帳戶、提款卡，當屬首應考量之點。

其二，應檢視被告帳戶餘額多寡，蓋如帳戶於被害人轉帳前之餘額均為0元或僅有零錢，嗣後被害人轉帳後均旋遭提領或轉出殆盡之情節，與一般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人頭帳戶係僅有零錢或無餘額之情形相符外，益徵被告應已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否則詐欺取財正犯難以提領款項。是若訊問被告帳戶餘額，查知該帳戶並非薪轉戶或正常使用之帳戶，則被告抗辯難認有理由。

其三，應確認被告於警詢與審理時就遺失情形之供述是否相同，如警詢中陳稱：身分證沒有遺失，健保卡有遺失，不知道是不是跟提款卡一起掉的；於偵查時時中陳稱：當時還有遺失身分證及健保卡；於審理中陳稱：除了提款卡，沒有掉其他東西等語，可藉此判定被告供述前後歧異不一，難以採信。

其四，確認被告個人智識、社會經驗是否充分：宜檢視被告於案發時是否已成年、有無完成國民基本義務教育，社會工作經驗，即是否為具備通常事理能力之成年人。

其五，應調取被告前案紀錄表：學習期間常見同一被告提供帳戶，隨後僅經過1、2年又再次提供帳戶，並且亦

以遺失為抗辯；又或被告前具有多次詐欺前科，亦可以作為衡量依據。

二、刑法第150條聚眾妨害秩序案件相關爭議

本條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將「公然」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將「聚眾」修正為「聚集三人以上」，本罪在修正後，地方法院科刑人數即急遽增加，然在適用上則使得地方法院莫衷一是，分歧之見解可分為以下數點：

(一)保護法益

實務見解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為代表，該判決限縮第150條之解釋，為下級審法院指引本罪之解釋方法，暫時終結一些爭議，惟仍有一些要件之解釋爭議尚未釐清，此些爭議應從本罪之保護法益出發，而為妥適之解釋。本罪於刑法分則中被制定在妨害秩序罪章中，如單從條文編排之方式觀察，應屬於國家法益，然本罪與國家法益要無關聯，殊難想像在公眾場所聚集人群對他人施暴，會影響國家之存續，或對國家之存續造成任何危險，故可考慮者係，本罪係為保護社會法益或個人法益，或是兩者兼之。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其認為由立法意旨以觀，本罪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行為人施強暴脅迫之對象，必須已造



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得以本罪相繩。

學說上則有認為，上開最高法院見解雖也肯認本罪係考量群眾因集體情緒失控，容易在原定攻擊計畫外，波及周邊不定多數人，然保護之核心仍應回歸公眾之主觀安全感。問題在於，是否成立本罪之標準難以拿捏，且亦可能因其他因素，導致大眾對特定事件之看法不穩定，如在媒體過度渲染下，大眾即會認為某項行為很可怕，因此增加大眾恐懼之心理。是以學說認為對本罪之正確理解是，社會上不特定人之個人法益的總和，屬社會法益²。另一方面，亦有學者認為，立法者所著重之部分應是預防街頭鬥毆行為，因該行為若只導致輕傷或物損，根本無法以刑法來嚇阻，但具體被害人可能死亡或是波及他人，修法後擴大了本質上屬於「強暴脅迫」之街頭鬥毆行為之處罰適用，故除了保護公共安全之外，本罪亦同時保護了個人法益³。

(二) 強暴脅迫行為之限縮解釋

不論是實務或學說見解，均一致認為本罪至少要保護公共安全法益，因此

致力於限縮對本條之解釋，上開對保護法益之不同理解，使得各見解對本罪之型態有不同解釋。

許恆達教授認為本罪為「適性犯」，亦即行為人於行為時，其強暴脅迫行為必須適於危害法益，並提出 2 個標準：第一，聚集之行為人，必須有攻擊情緒激化之情形，亦即在攻擊他人之過程，因為彼此互為補充，產生集體攻擊情緒高漲；第二，行為人施強暴脅迫時，必須能推定足以危害保護法益。許教授固不否認上述見解將造成法院個案適用不一，惟認為實務仍須發展出有意義且符合刑法基礎理論之解釋方向來限縮成罪範圍⁴。

薛智仁教授則認為，本罪在設計上就是「抽象危險犯」，而典型抽象危險犯，應是行為人一實施構成要件行為，即被推定為對保護法益具有典型危險，然從本罪之設計上，尚看不出有此種關係，故有限縮構成要件解釋之必要。另本罪與強制罪皆有「強暴脅迫行為」之構成要件，然依前開說明，本罪重在保護公共安全，故應強調「強暴脅迫行為」對不特定多數人之安全感之破壞，

² 許恆達，聚眾妨害秩序罪之解釋釋疑，成大法學，44 期，2022 年 12 月，96-98、120 頁。

³ 薛智仁，聚眾施強暴罪之限縮解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5 期，2022 年 9 月，160-161 頁。

⁴ 許恆達，聚眾妨害秩序罪之解釋釋疑，103-106 頁。

從而，最高法院之看法合乎規範意旨，惟仍有待將判斷標準具體化⁵。

如甲、乙、丙3人在人來人往之街道上毆打對甲出言不遜之丁，是否構成刑法第150條聚眾妨害秩序罪，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可能無法給出明確解答，亦即，仍應視本案是否因群眾形成之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形成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而波及或蔓延至周邊不特定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社會安全，而使公眾產生恐懼不安之感受。學者就此補充，眾人之目的在單純報復或尋仇，且有特定計畫，且情緒未失控或攻擊目標明確，根本不存在攻擊周邊他人之可能性，即不成立本罪⁶。甚至有認為即使係兩幫派互毆，因該強暴脅迫之性質為私人糾紛，無法認定為有危害公共安全，尚須攻擊之對象有近一步擴大而波及附近居民或往來通行者之可能性，若無此種可能，應不足以動搖社會大眾之安全感⁷。綜上，本案甲、乙、丙3人之行為，雖然符合法條上聚集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然其等目標始終只有了1人而已，

攻擊意向極為明確，若無法證明甲、乙、丙3人之情緒已失控，即無法認定已經造成社會大眾不安之感受，應僅能論以甲等3人共同傷害罪。

(三)場所之解釋

如上例中之甲、乙、丙3人將丁帶至深山之中毆打，雖然深山亦屬於條文中之「公共場所」，然因無往來行人經過、附近亦無住家，根本不可能波及到他人之身體、財產安全，故對本罪之保護法益不會造成威脅，而需要以本罪相繩。對此，我國實務亦有相同看法，如被告4人因感情糾紛，將被害人載至垃圾場及堤防旁邊毆打，法院即認為無積極證據證明群眾暴力會波及至周邊之人，而認為不成立本罪；被告甲、乙、丙、丁、戊等5人與被告A、B、C、D等4人兩派人馬於某日相約在橋下互毆，法院認現場並無人車經過，未達造成社會大眾恐懼不安之程度，亦認為不成立本罪，本案經檢察官上訴，高等法院以被告等人相約談判，一言不合而爆發衝突，初始並無妨害秩序之故意而認定不成立本罪，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四)本罪之競合

⁵ 薛智仁，聚眾施強暴罪之限縮解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刑事判決，164-165、167頁。

⁶ 許恒達，聚眾妨害秩序罪之解釋釋疑，105頁。

⁷ 薛智仁，聚眾施強暴罪之限縮解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刑事判決，164-165頁。



設例：甲與乙為同事，在全家超商露天座位區喝酒聊天，但突然聊起工作之時，甲即對乙破口大罵，在旁之丙見狀上前責問甲之態度，甲於是打 LINE 電話給其大哥丁、二哥戊前來助陣，甲等丁、戊到場便一起毆打乙，丙來勸架亦遭毒打，甲構成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行為，然其同時有「首謀」及「下手實施」，應如何論處，實務有以下三種見解：

其一，甲構成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將「首謀」及「下手實施」並列且科處相同法定刑，足認兩者間並不存在特別關係或吸收關係。故行為人同時兼有上開兩種情形時，因妨害秩序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想像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被告所犯兩種情形揭明。此與刑法加重竊盜罪同時兼具數款加重條件時，雖認定一罪，仍應將各加重情形敘明之旨趣相同。

其二，甲構成首謀施強暴罪：本罪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本身各具有獨自不法內涵，而僅對自己實施之行為態樣各自負責，不能再將他人不同態樣行為之不法內涵視為自己行為。換言之，本罪具有三種不同行為態樣之處罰，無論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及

在場助勢之人之行為，均應各視為實現本罪之正犯行為。然本罪之三種行為態樣間並不存在有基本與變體構成要件之特別關係，亦無補充或吸收關係，所侵害亦屬同一法益，故同時兼有二種以上行為態樣時，應僅論以不法內涵較重之行為態樣即足。故本案被告應以首謀論處，而不另論下手實施強暴犯行，亦不生想像競合問題；亦有認為下手實施強暴行為應為首謀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其三，甲構成下手實施強暴罪：本罪乃就「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不同犯罪程度而異其處罰，就侵害法益程度而言，下手實施強暴之舉乃對法益侵害實屬密切接近，故其首謀行為應為下手實施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參、結語

實習前，檢方兼導曾叮嚀學員，苗栗刑案性質較其他院檢來得單純，然若能習得如何妥速處理小案，未來便能將累積的基本功運用在大案上。上揭常見案件之整理，不僅為學員學習心得之濃縮，亦可作為未來獨立辦案時之參考。